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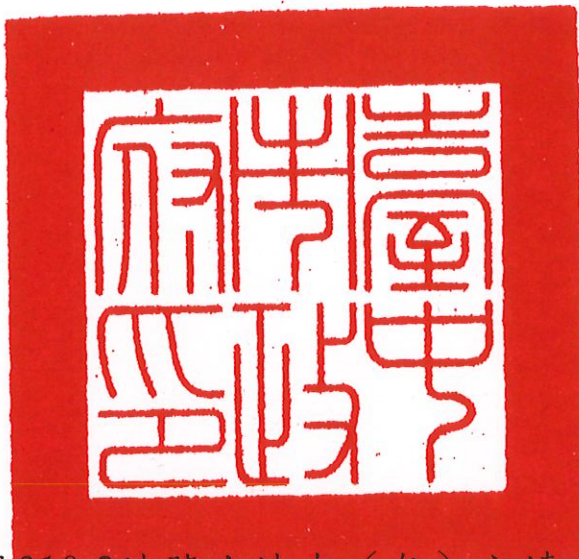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生墓字第11202035371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臺中市清水區武秀段310-2地號土地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墳墓地點：本市清水區武秀段310-2地號範圍內墳墓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活化土地以利後續開發利用並增進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人、管理人、關係人請於遷葬期間內，逕向本府財政局承辦人吳佳樺辦理遷葬事宜(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7528)。公告期滿後仍無人認領時，視為無主墳墓，將由土地管理機關代為起掘並為必要之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該作業進行中再發現墳墓或遺骸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進行公告。

市長 盧秀燕